

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學校設有進修部者，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